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

[redacted]财政局：

本人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码：500[redacted]）承诺如下，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

1.在重庆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；

2.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；

3.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，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；

4.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承诺人：[redacted]（签章）

2026年01月28日